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 ：镇平县益农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35%唑醚.氟环唑悬浮剂	30 克 x300 瓶	件	310	1210	375100
2%甲维盐微乳剂	30 毫升×300 瓶	件	318	1176	373968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（小写）：749000.00					

注: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农药产地及标准

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，并附检验报告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十五日内，如对质量有异议可提出，并双方封样检测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交货，并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交付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法

待县财政拨款到位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付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的货物拒付价款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货物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；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　　乙方：镇平县益农种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　　电　话：18937711111

授权代表人：　　授权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13803870188　　电　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